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等，不涉及表决性事项。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雅博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在市中区法院的主持下，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3）管理人就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4）债权人会议核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5）管理人及雅博股份代表回答债权人的提问；（6）管理人

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7）市中区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本次会议不涉及表决性事项。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19日